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

珠高发改〔2018〕47号

关于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科学学院楼 节能报告的审批意见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科学学院楼节能报告》收悉。经审查,现就项目有关节能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洋科学学院楼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唐家湾。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90 m²,总建筑面积 65361.77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的二类高层教学建筑,建筑高度 28.5 米。

二、项目用能及主要耗能指标

该项目能源消费种类主要是电力、柴油,耗能工质为新水。

项目主要耗能指标为:电力年消耗 611.35 万千瓦时、柴油年

消耗 12.23 吨，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 769.17 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耗能工质为新水 14.08 万吨，折合 12.07 吨标准煤。

三、项目节能审查总体评价

依据珠海市节协节能服务中心《评审意见》，该项目《节能报告》编制依据准确适用，内容深度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的编制要求，项目用能情况、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分析较为全面，提出的节能措施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四、具体要求

（一）请按《节能报告》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二）项目用能设备及耗能种类等发生重大变更或电力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电力消耗量 10%及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三）项目建成后，应进行项目竣工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联系人：梁颖，联系电话：3629732）